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昌光伏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昌光伏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太陽能硅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砂漿進行加工，成為循環再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的材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i)華新硅材擁有53%權益，而華新硅材之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ii)佑昌燈光擁有22%權益，而佑昌燈光分別由莊先生之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Chong Yu Ka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iii) Grand Sea擁有20%；及(iv) Sequest擁有5%。焦生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之胞兄。因此，焦生海先生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由於焦生海先生為Grand Sea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rand Sea為焦平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錦州奧克分別由錦州悅鑫(其股權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華昌光伏及錦州奧克為譚先生之聯繫人，而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總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i)華新硅材擁有53%權益，而華新硅材之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ii)佑昌燈光擁有22%權益，而佑昌燈光之權益由莊先生之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Chong Yu Ka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iii)股東Grand Sea擁有20%；及(iv)股東Sequest擁有5%。

範圍： 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太陽能硅片予華昌光伏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交易」)。

年期： 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以太陽能硅片之現行市價及銷售數量為基準釐定。

銷售交易之條款： 銷售交易之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係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銷售交易之年度限額：於銷售協議期間，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5,72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12,75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13,650,000元。

條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付款：銷售交易之付款將會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銷售條款支付。

銷售協議之年度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太陽能硅片實際產量；(ii)預期由於擴充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量之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分別約達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iii)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之需求增長；及(iv)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太陽能硅片之價格。

本集團預期，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將會就銷售太陽能硅片與華昌光伏訂立進一步交易(「**過渡銷售交易**」)。過渡銷售交易將就交易逐次訂約，並將會就每宗過渡銷售交易與華昌光伏訂立個別協議，有關條款將與銷售協議相同，惟將不會就過渡銷售交易訂立總協議。過渡銷售交易之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過渡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過渡銷售交易之相關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過渡銷售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加工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錦州悅鑫(譚先生全資擁有其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

- 範圍： 根據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從事砂漿加工（「加工交易」）。本公司將向錦州奧克供應砂漿，以循環再用及加工為本集團切割太陽能硅片使用之切割砂及切割液。
- 年期： 加工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加工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根據現行加工費及預計本集團將會取得之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而釐定。
- 加工交易之條款： 加工交易之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係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加工交易之年度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加工協議期間，加工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827,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746,000元；
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7,736,000元。
- 條件： 加工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付款： 加工交易之付款將會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供應條款支付。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行及無意訂立任何交易。加工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實際使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ii)預期由於擴充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量之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分別約達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iii)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取得之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及(iv)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測加工費。

訂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華昌光伏為本集團新客戶。經考慮到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將不斷上升，而其交易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相信，訂立銷售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取得一名潛在大型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

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低於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當按照指定比例與新切割砂及切割液混合後，混合物可用於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錦州奧克主要從事砂漿循環再用及加工，其廠房位於錦州。就此，董事認為，委聘錦州奧克將本集團之砂漿加工為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具成本效益。此外，本公司鄰近錦州奧克，運輸成本將較其他並非位於錦州的砂漿加工公司為低。由於對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的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加工協議，將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並符合本集團策略。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碎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光伏電池及太陽能電池。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的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i)華新硅材擁有53%權益，而華新硅材之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ii)佑昌燈光擁有22%權益，而佑昌燈光分別由莊先生之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Chong Yu Ka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iii) Grand Sea擁有20%；及(iv) Seaquest擁有5%。焦生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之胞兄。因此，焦生海先生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由於焦生海先生為Grand Sea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rand Sea為焦平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錦州奧克分別由錦州悅鑫(其股權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華昌光伏及錦州奧克為譚

先生之聯繫人，而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總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之條款，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加工協議以及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Grand Sea、Seaquest、Chong Yu Ka先生、沈偉強先生、焦冠瑜女士、焦勇先生、焦生海先生、焦平海先生、Quintin Wu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如適用)會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各項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投票。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加工協議及其各項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投票。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rand Sea」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由焦冠瑜女士、焦勇先生及焦生海先生分別擁有約62.5%、約18.75%及約18.75%權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昌光伏」	指	錦州華昌光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新硅材」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中國獨資企業，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Grand Sea、Seaquest、焦平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錦州奧克」	指	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錦州悅鑫」	指	錦州悅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由莊先生之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及Chong Yu Ka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加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銷售協議
「Seaquest」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由Quintin Wu先生全資擁有之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先生、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